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4〕97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 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和省委4.0版人才政策要求，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4〕84号），决定开展2024年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属于省级高校人才项目体系范畴，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建设期内，教师每年在企业实际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在企业挂职实践。

二、重点任务

（一）教师赴省内外企业挂职实践，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管理等工作，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任务由挂职企业和学校结合实际商定，并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

（二）教师深入参与企业一线工作，亲身体会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新趋势和新变化，在企业中淬炼自身专业素养，熟悉和掌握工作流程和专业实践技能。

（三）教师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校企联合打造科研创新团队，主持或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工作，为企业生产和研发贡献力量。

（四）教师及时将企业挂职实践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能力，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入教学内容，促进专业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有针对性地培养产业亟需人才。

三、申报范围

全省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在职在岗理工科教师均可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能够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

态度。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自愿从事挂职工作。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及以上。

（四）学有专长，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挂职岗位所必需的业务及管理能力，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工作成效明显。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适应挂职岗位工作，担任“科技副总”“双链融合专员”等高层次人才岗位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申报限额

本科高校原则上每校可推荐 5 名教师，高职院校原则上每校可推荐 3 名教师。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六、申报材料

（一）推荐报告（PDF 版）。说明申请人选基本情况、遴选过程、推荐意见、资助经费来源等，并标注文号，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汇总表（EXCEL 版）。重点汇总申请人现从事学科专业领域、拟挂职企业、拟挂职岗位，简述申请人主要代表性成果

(限 300 字以内)和拟在挂职岗位开展的教科研和技术服务等工
作(限 300 字以内)。

(三)申报书及支撑材料(WORD 版和 PDF 版)。申报书
中相关栏目须签字盖章,所填写的内容须附相应支撑材料,主要
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人资历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
务证书等扫描件)。

2.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与拟挂职企业的校企挂职协议或拟挂职
意向协议扫描件。

3.申报书中列举的教科研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或论文首页
扫描件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批文、获奖证书及专利情况等相关材料
扫描件。

4.申报书中其他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七、申报要求

(一)本项目按照“高校推荐、省级遴选、公示确认”的程序
进行。各高校应认真执行《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
践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资源,
积极拓展优质合作企业,联系和落实挂职实践企业,及时在校内
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全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请。各学科专业
团队以及教师本人可主动联系和落实挂职实践企业,经学校审核

后列入学校计划并优先推荐。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企专家对教师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二）各高校要按照要求制定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细化配套政策，保障挂职教师合法权益，在工龄、教龄、任职年限、职级晋升、竞岗调资、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学校其他在岗教师同等对待。

（三）各高校要比照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资助。如学校无法落实相关经费，不得申报。省委教育厅工委、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项目无经费支持，将予以撤项并通报处理。

（四）通过公示确认的项目由各高校按照《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结项验收要求，按时自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和公示，并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将项目验收情况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各高校要建立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退出机制，对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履约完成挂职实践任务的教师，应及时撤销项目，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

（五）本次申报只接收电子申报材料。请各校将各项目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签字盖章后，逐项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在此基础上，将推荐报告、汇总表、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逐项建立文件夹，再合并成一个新文

件夹后压缩，以“学校名+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格式命名。

请各校最迟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rsc@ahedu.gov.cn），或者刻盘寄送，并电话告知，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联系人:方灿林、焦珊，联系电话:0551-62831810、62815231。

附件：1.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推荐
人选信息汇总表

2.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申报书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